

宜蘭國小

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

104 年 12 月份

(回收單位名稱)

區分 (公斤)	總計	紙類	鋁箔 包	紙容 器	鐵罐	鐵罐	塑膠 容器	其他 金屬 製品	康寶 特瓶	玻璃 容器	輪胎	照明 光源	光碟 片	家電	電腦	電池			行動 電話 (含充 電器)	農藥 及 特殊環 境用藥 廢容器	舊衣 類	塑膠 袋	食用 油	廚餘	其他	
																包裝 用 發泡 塑膠	乾電 池	鉛蓄 電池								
重量 (公斤)	509	294			1	45			12	27		1													149	
清潔隊 回收商 個體業者 對象	清潔隊	回收商	個體業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請於每月5日前傳真478-1914楊梅區中隊，或mail：150015@tyemid.gov.tw聯絡電話：485-3304 分機33

2. 本統計報表適用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資源回收量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由當地清潔隊申請資源回收量。

3. 其他：包含

(1)潤滑油：僅限清潔隊收集者。

(2)食用油：不含餐飲業的食用油。

(3)其他回收項目：需註明回收物品名稱，若有兩種以上時，請將回收物品名稱及數量分別列出。

惟「機動車輛」、「巨大垃圾」回收之成果已另案統計，故本項資料不包括該三項回收量。

4. 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知實際數量，折算標準如下：

(1)寶特瓶24.8支以1公斤計。

(2)廢輪胎：機動車輛一條以8.7公斤計，腳踏車一條以0.618公斤計。

(3)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、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，冷暖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，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，電風扇一台以4公斤計。

(4)廢電腦：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，顯示器一台以4公斤計，平板電腦一台以0.56公斤計，印表機一台以0.56公斤計，筆記型電腦一台以1.2公斤計。

(5)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，日光燈管7支以1公斤計。

承辦人：

轉 310

連絡電話：(03) 472 1193

戳章：

陳宛妤
衛生組

※本統計表僅供統計使用，不作為課稅之用。

